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七十四

被执行人:吴小晖(曾用名吴光辉),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于浙江省平阳县,汉族,硕士文化程度,原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REDACTED],住北京市朝阳区[REDACTED]。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有西,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吴小晖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小晖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吴小晖指令他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属于吴小晖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应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吴小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吴小晖实际控制的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元)、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8%股权(出资额人民币7,6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元)、北京温顺志和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维企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7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4,000,000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3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6,000,000元)、宁波世界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6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000,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小晖实际控制的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0元)、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8%股权(出资额人民币7,6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元)、北京温顺志和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维企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7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4,000,000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3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6,000,000元)、宁波世界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6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000,000



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